

证券代码：873248

证券简称：中浩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48	中浩华	2024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23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 1.7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五）审议《关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公司法》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完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上述所需文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09时00分到09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静，电话：0311-8381536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由公司安排。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